

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试行）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5〕42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5年4月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由学生管理部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由学院（部）上报教务处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 确定为复查不合格,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按照第四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符合下述任意一种情况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申请人需向本人所属学院(部)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经学生处(专接本学生经教务处)批准,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一)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三) 创新创业者, 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如需更长时间, 可在申请时明确提出, 学校可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做适当延长。

不得超过2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学生可以在下学年开学前向本人所属学院（部）提交《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所属学院批准，学生处（专接本学生经教务处）审核，符合入学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持学生证或财务部门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部）报到注册。学院（部）于学期第三周将学生注册情况报学校教务处。不能如期注册者，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当事先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无故不到或事先不请假者，依据学生违纪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有实验的课程，学生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方可参加考核，至课程结束时未完成者，取消其考核资格，

该课程成绩记为 0 分。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60 分为及格。大型作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可以按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计分制评定成绩。具体按照《河北北方学院学业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退役学生或完成同等层次学历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部分课程的免修。退役学生可免修思想政治理论、大学体育、大学生军事理论、军事技能训练等课程，成绩计为 85 分，直接获得学分；完成同等层次学历学习的学生，如原已修读课程与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相同或相近，可申请免修（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等），需提供成绩单原件，学生所在学院（部）对课程的认定报告，经教务处审批后，按照原成绩计。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按照学生综合评测相关文件实施。

第九条 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者，经校医院证明，公体部研究同意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当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体育保健课，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成绩最高分为 80 分。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是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的该专业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所涵盖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包括通识

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育和素质拓展教育五种类型课程。必修课缺修不得毕业。考核不合格者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或重修）及格者，无论成绩高低，均以 60 分计入本人学籍档案，补考绩点为 1，重修绩点为 0。补考和重修按照学校学业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选修课是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拓展知识面并反映专业方向要求设置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可再次选修或改选其他课程。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核，应当由本人事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经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后可以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一般不单独安排。缓考合格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以正考成绩计。

第十一条 学校采用学分绩点制对学生学习质量进行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如果学分绩点没有达到要求，学生不得获得学位。

第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者，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课程不允许参加补考，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由学生申请，所在学院批准，教务处审核后给予一次重修考试机会。重修及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对应绩点为 0。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

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校发给相关成绩证明。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等活动以及论文成果、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并存入学生档案。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四章 留级和降级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学业修读情况自愿选择留级、降级。留、降级申请于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交学生所在学院（部），经学院（部）同意，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转入该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第十八条 学生留级、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課程，由本人申请，经课程所在学院（部）同意，教务处批准，按原始通过成绩记载。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具体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3+4”等）；

（六）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七）跨学科门类的；

（八）应予退学的；

（九）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

学的，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证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我校、拟转入学校认可医院的检查证明；家庭确有特殊困难的，需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拟转入我校的学生除应符合教育部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还应符合本校培养要求，经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后，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以一年为限，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二）根据考勤情况，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到本学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部）认为必须休

学者。

第二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休学创业，由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部）同意，上报教务处批准方能休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况休学，应当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部）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休学。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学生应当在休学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三）休学学生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四）休学期间，学生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五）休学学生复学后因原专业不再招生需要转入其他专业的，需按规定补修转入专业设置课程。具体按照《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部）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作退学处理。

(四) 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七章 保留学籍

第三十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中外合作办学，在联合培养学校、合作办学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征入伍的学生由学校武装部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建立管理关系，其他类型的由学生在校时所属学院（部）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或其他相关机构等建立管理关系，并提醒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办理复学手续。

第八章 学籍注销

学籍注销，包括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情况。学籍注销后，学生不再享有在校学生的各项权利和待遇，同时需要按照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认定情况属实的，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

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发现招生环节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应予取消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相关部门认定情况属实的,应予开除学籍: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及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 本人申请退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党政

联席会研究同意后，由学院（部）院长（主任）签署意见并附有关材料，经教务处审核，提交主管校长批准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因第三十三条中所列情况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学院（部）院长（主任）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除学生主动申请，凡对学生作出学籍注销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等不利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决定、告知书等应当送达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或河北北方学院校园网上公告，公告送达的期限为 30 日。学生如对处理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校内申诉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需要注销学籍的，由学生处按相应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可出具退学证明，学满一年者，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年的学生学校提供

已完成课程成绩。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修完基准学制，毕业前仍有课程不及格且学生本人申请结业者；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

学生因课程或者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作品）未达到毕业要求而结业的，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经重新学习，重新答辩（重做设计、作品）合格者，由学生本人申请，予以重新核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照发证日期填写。到期仍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做永久结业处理。

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最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提出。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费问题按学校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

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的,由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变更理由应当合理、充分,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院(部)审查相关材料的合法性后提交教务处核查,审核确认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情况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或查询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办法(试行)》(校字〔2017〕163号)同时废止。